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郑建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在 2023 年度任独立董事期间（2023 年 3 月 15 日离任）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本人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等相关情况如下：

郑建江，1967 年 7 月出生，法学硕士学位。1989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法专业，获法学士学位。2003 年 7 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民商法硕士学位。2004 年 5 月毕业于美国芝加哥肯特法学院，获国际比较法硕士学位。1989 年 8 月至 1994 年 2 月，任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公司法律顾问、法律室主任；1994 年 3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广东华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6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合伙人；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兼任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1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兼任深圳市淑女屋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兼任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兼任广东景兴健康护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自 2017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任职期间，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六条所述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参会。

（二）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郑建江	1	0	1	0	0	否

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无异议，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合规委员会委员。2023 年度，本人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保障，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1、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审计委员会，本人按时出席了该次会议，就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事项进行审议并表示同意。

2、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发展战略委员会，本人按时出

席了该 1 次会议，就公司调整公司组织架构事项进行审核并表示同意。

3、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本人按时出席了该 1 次会议，就公司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进行审核并表示同意。

4、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召开合规委员会。

（四）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2 月 24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和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其薪酬（津贴）绩效方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正、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充分保障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悉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任期内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核查董事会审议的每项议案，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运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七）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通过审阅公司文件，利用股东大会和其他会议机会，积极参与公司现场考察，听取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重大事项决策、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汇报。同时，本人还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决策提供了科学、客观的保障。

（八）学习和培训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及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种方式的培训，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九）其他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对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事项，以及审议相关人员薪酬（津贴）绩效方案事项等重点关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监督。

（一）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以及审议相关人员薪酬（津贴）绩效方案事项

1、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人对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以及新任独董薪酬（津贴）绩效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以及薪酬方案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离任。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汇报，谢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郑建江）

2024 年 04 月 26 日